

注释本·刑事诉讼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 刑事诉讼法

Criminal Procedure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注释本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CHINA

全新修订版

中华人民共和国 刑事诉讼法 注释本

Criminal Procedure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 编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注释本 / 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编. -- 6版. --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17(2018.1重印)
(法律单行本注释本系列)
ISBN 978-7-5197-1680-6

I. ①中… II. ①法… III. ①刑事诉讼法—法律解释—中国 IV. ①D925.20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7)第294057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注释本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XINGSHI SUSONGFA ZHUSHIBEN

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 编

策划编辑 麦 锐
责任编辑 麦 锐
装帧设计 李 瞻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天津嘉恒印务有限公司
责任印制 吕亚莉

编辑统筹 法规出版分社
开本 850毫米×1168毫米 1/32
印张 17.375
字数 484千
版本 2018年1月第6版
印次 2018年1月第2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网址/www.lawpress.com.cn

投稿邮箱/info@lawpress.com.cn

举报维权邮箱/jbwq@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销售电话:

统一销售客服/400-660-6393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30678 重庆分公司/023-67453036

上海分公司/021-62071639/1636 深圳分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7-5197-1680-6

定价:28.00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法律单行本注释本系列(1)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注释本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注释本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注释本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注释本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注释本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注释本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注释本
8.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注释本
9.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注释本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注释本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注释本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注释本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注释本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注释本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注释本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注释本
18. 工伤保险条例注释本
19. 物业管理条例注释本
20. 信访条例注释本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注释本
2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注释本
2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注释本
24.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注释本
25.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注释本
26.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注释本
27.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注释本
28. 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注释本
29. 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注释本
30. 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注释本
32.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注释本
33.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注释本
34.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注释本
35.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注释本
36.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注释本
37.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注释本
38.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注释本
39.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注释本
40.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注释本

编辑出版说明

当今社会,法律发挥的作用越来越大,涉及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然而,晦涩的专业术语,艰深的法律理论,庞杂的立法体系,这些法律与生俱来的特点,却都成为了读者理解、掌握法律的障碍。

为了解决这个矛盾,本社特组织编辑出版了这套法律注释本系列丛书。除了法律文本为权威标准文本外,还最大限度地突出了本套书的实用性与易用性,本套书有以下特点:

(1)**专业人员编写**。本丛书皆由相关法律专家编写,内容准确,并力求语言通俗,使普通大众读者能轻松地理解。

(2)**重点法条注释**。对重点法条进行条文注释,且每个条文都提炼出条文主旨,帮助读者准确理解法条内容。

(3)**相关配套规定**。书末附录一些较为重要的相关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使读者在使用中更为方便、实用。

需要说明的是,本丛书中“适用提要”“条文主旨”“条文注释”等内容皆是编者为方便读者阅读、理解而编写,不同于国家正式通过、颁布的法律文本,不具有法律效力。

本书不足之处,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
2017年12月

内 容 说 明

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在全国各地推开国家监察体制改革试点工作的决定》。为了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根据党中央确定的《关于在全国各地推开国家监察体制改革试点方案》,在认真总结北京市、山西省、浙江省开展国家监察体制改革试点工作经验的基础上,决定在全国各地推开国家监察体制改革试点工作。该决定内容是:

(1)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自治州、县、自治县、市、市辖区设立监察委员会,行使监察职权。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监察厅(局)、预防腐败局和人民检察院查处贪污贿赂、失职渎职以及预防职务犯罪等部门的相关职能整合至监察委员会。监察委员会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产生。监察委员会主任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监察委员会副主任、委员,由监察委员会主任提请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监察委员会对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和上一级监察委员会负责,并接受监督。

(2)监察委员会按照管理权限,对本地区所有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依法实施监察;履行监督、调查、处置职责,监督检查公职人员依法履职、秉公用权、廉洁从政以及道德操守情况,调查涉嫌

贪污贿赂、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权力寻租、利益输送、徇私舞弊以及浪费国家资财等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行为并作出处置决定；对涉嫌职务犯罪的，移送检察机关依法提起公诉。为履行上述职权，监察委员会可以采取谈话、讯问、询问、查询、冻结、调取、查封、扣押、搜查、勘验检查、鉴定、留置等措施。

(3)在试点工作中，暂时调整或者暂时停止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三条、第十八条、第一百四十八条以及第二编第二章第十一节关于检察机关对直接受理的案件进行侦查的有关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组织法》第五条第二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官法》第六条第三项，《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五十九条第五项关于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监察工作的规定。其他法律中规定由行政监察机关行使的监察职责，一并调整由监察委员会行使。

该决定自 2017 年 11 月 5 日起施行。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适用提要	1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第一编 总则.....	7
第一章 任务和基本原则.....	7
第一条 立法目的.....	7
第二条 本法任务.....	8
第三条 公检法职责分工.....	9
第四条 国家安全机关职权.....	9
第五条 法院、检察院依法独立行使职权	10
第六条 诉讼基本原则.....	10
第七条 三机关相互关系.....	11
第八条 法律监督.....	12
第九条 诉讼语言文字.....	12
第十条 两审终审.....	12
第十一条 审判公开及辩护权.....	13
第十二条 无罪推定.....	14
第十三条 人民陪审员制.....	15
第十四条 保障诉讼权利.....	15
第十五条 不追究刑事责任情形.....	16
第十六条 外国人刑事责任的处理.....	17
第十七条 刑事司法协助.....	18

第二章 管辖	18
第十八条 职能管辖	18
第十九条 基层法院管辖	19
第二十条 中级法院管辖	20
第二十一条 高级法院管辖	20
第二十二条 最高人民法院管辖	21
第二十三条 级别管辖变通	21
第二十四条 审判地域管辖	22
第二十五条 共同管辖处理	22
第二十六条 指定管辖	23
第二十七条 专门管辖	23
第三章 回避	24
第二十八条 回避事由和方式	24
第二十九条 办案人员行为之禁止	26
第三十条 回避的决定及效力	26
第三十一条 其他人员的回避	27
第四章 辩护与代理	28
第三十二条 自行辩护与委托辩护	28
第三十三条 委托辩护人的时间	29
第三十四条 指定辩护	30
第三十五条 辩护人的责任	32
第三十六条 辩护律师侦查期间的权利	32
第三十七条 辩护人会见通信权	33
第三十八条 辩护人查阅摘抄复制权	34
第三十九条 辩护人申请调取证据权	35
第四十条 辩护人证据展示义务	35
第四十一条 律师调查取证权	36
第四十二条 辩护人的义务	37

第四十三条	被告人拒绝与更换辩护人·····	37
第四十四条	诉讼代理·····	38
第四十五条	诉讼代理人的范围·····	39
第四十六条	辩护律师的保密义务·····	39
第四十七条	辩护人、诉讼代理人申诉控告权 ·····	40
第五章	证据·····	40
第四十八条	证据及种类·····	40
第四十九条	举证责任·····	41
第五十条	证据的收集·····	42
第五十一条	运用证据要求·····	43
第五十二条	取证主体、对象及妨碍取证的法律责任·····	43
第五十三条	重调查、不轻信口供 ·····	44
第五十四条	非法证据排除规则·····	45
第五十五条	检察机关调查核实排除非法证据职责 ···	46
第五十六条	非法证据调查程序·····	46
第五十七条	证据合法性证明·····	47
第五十八条	严格排除原则·····	48
第五十九条	证言的审查判断·····	48
第六十条	证人的资格与义务·····	49
第六十一条	证人及其近亲属的保护·····	50
第六十二条	特殊保护措施·····	50
第六十三条	证人作证补助制度·····	51
第六章	强制措施·····	51
第六十四条	拘传、取保候审、监视居住的概括性规定·····	51
第六十五条	取保候审的条件与执行·····	52
第六十六条	取保候审的保证方式·····	53

第六十七条	保证人的条件·····	53
第六十八条	保证人的义务及法律责任·····	54
第六十九条	被取保候审人的义务·····	55
第七十条	保证金的确定及缴纳·····	56
第七十一条	退还保证金·····	56
第七十二条	监视居住的条件·····	57
第七十三条	监视居住的执行·····	58
第七十四条	监视居住期限的折抵·····	58
第七十五条	被监视居住人的义务·····	59
第七十六条	监视居住监控方式·····	60
第七十七条	取保候审和监视居住的期限和解除·····	60
第七十八条	逮捕的权限划分·····	61
第七十九条	逮捕的条件·····	62
第八十条	拘留的条件·····	63
第八十一条	异地执行拘留、逮捕·····	63
第八十二条	公民扭送·····	64
第八十三条	拘留的执行·····	65
第八十四条	拘留后案件的办理·····	66
第八十五条	提请批准逮捕·····	66
第八十六条	审查批准逮捕程序·····	67
第八十七条	批捕权·····	67
第八十八条	审查批捕·····	68
第八十九条	提请批捕和批捕的时限·····	69
第九十条	不批捕的复议、复核·····	70
第九十一条	逮捕的执行·····	71
第九十二条	逮捕后案件的办理·····	71
第九十三条	捕后羁押审查·····	72
第九十四条	不当强制措施的变更或撤销·····	72

第九十五条 变更强制措施申请权·····	73
第九十六条 羁押期限届满的强制措施变更·····	73
第九十七条 超期强制措施的变更与解除·····	74
第九十八条 侦查监督·····	74
第七章 附带民事诉讼·····	75
第九十九条 附带民诉的提起·····	75
第一百条 财产保全措施·····	76
第一百零一条 附带民诉的调解程序·····	77
第一百零二条 附带民诉的审判组织·····	78
第八章 期间、送达·····	78
第一百零三条 期间·····	78
第一百零四条 期间的耽误与恢复·····	79
第一百零五条 送达·····	80
第九章 其他规定·····	81
第一百零六条 有关用语的解释·····	81
第二编 立案、侦查和提起公诉·····	81
第一章 立案·····	81
第一百零七条 立案侦查·····	81
第一百零八条 接受立案材料·····	82
第一百零九条 报案、控告、举报的形式、要求及保护措施·····	83
第一百一十条 对立案材料的处理·····	83
第一百一十一条 立案监督·····	84
第一百一十二条 自诉案件的提起·····	85
第二章 侦查·····	85
第一节 一般规定·····	85
第一百一十三条 侦查的任务·····	85
第一百一十四条 预审·····	86

第一百一十五条	申诉控告情形	86
第二节	讯问犯罪嫌疑人	87
第一百一十六条	讯问主体和地点	87
第一百一十七条	讯问地点、时间	88
第一百一十八条	进行讯问	89
第一百一十九条	讯问聋、哑人的要求	90
第一百二十条	讯问笔录与书面供词	90
第一百二十一条	录音录像	90
第三节	询问证人	91
第一百二十二条	询问地点与个别询问	91
第一百二十三条	询问前的告知	91
第一百二十四条	询问笔录与书面证言	92
第一百二十五条	询问被害人	92
第四节	勘验、检查	92
第一百二十六条	勘验、检查的主体与对象	92
第一百二十七条	现场保护	93
第一百二十八条	持证勘验、检查	93
第一百二十九条	尸体解剖	93
第一百三十条	人身检查	94
第一百三十一条	勘验、检查笔录	94
第一百三十二条	复检、复查	95
第一百三十三条	侦查实验	95
第五节	搜查	96
第一百三十四条	搜查的对象	96
第一百三十五条	协助义务	97
第一百三十六条	搜查证	97
第一百三十七条	搜查要求	98
第一百三十八条	搜查笔录	98

第六节 查封、扣押物证、书证·····	98
第一百三十九条 查封、扣押的对象·····	98
第一百四十条 查封、扣押清单·····	99
第一百四十一条 扣押邮件电报·····	100
第一百四十二条 查询、冻结财产·····	101
第一百四十三条 查封、扣押、冻结的解除·····	101
第七节 鉴定·····	101
第一百四十四条 鉴定·····	101
第一百四十五条 鉴定的程序与要求·····	102
第一百四十六条 鉴定意见的告知及异议·····	103
第一百四十七条 精神病鉴定的期间·····	103
第八节 技术侦查措施·····	104
第一百四十八条 适用案件的范围·····	104
第一百四十九条 技术侦查措施期限·····	105
第一百五十条 严格执行和保密义务·····	106
第一百五十一条 秘密侦查、控制下交付·····	107
第一百五十二条 证据转化·····	108
第九节 通缉·····	108
第一百五十三条 通缉·····	108
第十节 侦查终结·····	109
第一百五十四条 一般侦查羁押期限及其延长·····	109
第一百五十五条 特殊侦查羁押期限·····	110
第一百五十六条 重大复杂案件侦查羁押期限 的延长·····	110
第一百五十七条 重刑案件侦查羁押期限的延长·····	111
第一百五十八条 侦查羁押期限计算的两种特殊 情形·····	111
第一百五十九条 辩护律师意见听取·····	112

第一百六十条	移送审查起诉	113
第一百六十一条	撤销案件	113
第十一节	人民检察院对直接受理的案件的侦查	114
第一百六十二条	检察院侦查的法律依据	114
第一百六十三条	自侦案件中的拘留、逮捕	115
第一百六十四条	自侦案件中对被拘留人的处理	115
第一百六十五条	自侦案件中逮捕的时限	116
第一百六十六条	自侦案件侦查终结的处理	117
第三章	提起公诉	117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诉权	117
第一百六十八条	审查起诉的内容	118
第一百六十九条	审查起诉的期限	119
第一百七十条	审查起诉的程序	119
第一百七十一条	补充侦查	120
第一百七十二条	提起公诉的条件和程序	121
第一百七十三条	不起诉的条件和程序	122
第一百七十四条	不起诉决定书的宣布和送达	123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安机关对不起诉决定的异议	124
第一百七十六条	被害人对不起诉决定的异议	124
第一百七十七条	酌定不起诉被不起诉人的 申诉	125
第三编	审判	126
第一章	审判组织	126
第一百七十八条	合议庭组成	126
第一百七十九条	合议庭评议原则	127
第一百八十条	审判委员会	128

第二章 第一审程序	128
第一节 公诉案件	128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诉案件的庭前审查	128
第一百八十二条 开庭前准备	129
第一百八十三条 审判公开原则及例外	130
第一百八十四条 出庭支持公诉	131
第一百八十五条 开庭	131
第一百八十六条 法庭调查	131
第一百八十七条 证人、鉴定人出庭作证义务	132
第一百八十八条 强制作证及拒绝作证的责任 承担	133
第一百八十九条 证人、鉴定人作证程序	134
第一百九十条 出示物证和宣读证据性文书	134
第一百九十一条 休庭调查	135
第一百九十二条 调取新证据	135
第一百九十三条 法庭辩论和最后陈述	136
第一百九十四条 违反法庭秩序的处理	137
第一百九十五条 评议、判决	137
第一百九十六条 判决的宣告与送达	138
第一百九十七条 判决书	138
第一百九十八条 延期审理	138
第一百九十九条 法庭审理中的补充侦查	138
第二百条 中止审理	139
第二百零一条 法庭笔录	139
第二百零二条 审理期限	140
第二百零三条 人民检察院对审判活动的监督	140
第二节 自诉案件	141
第二百零四条 自诉案件范围	141

第二百零五条	自诉案件的受理、审理程序	142
第二百零六条	自诉案件的调解、和解和撤诉	143
第二百零七条	反诉	144
第三节	简易程序	144
第二百零八条	简易程序的适用范围	144
第二百零九条	不适用简易程序的情形	145
第二百一十条	简易程序审理公诉案件	146
第二百一十一条	简易程序询问被告人意见	146
第二百一十二条	简易程序法庭辩论	147
第二百一十三条	简易程序的程序简化	147
第二百一十四条	简易程序的审限	147
第二百一十五条	简易程序转普通程序	148
第三章	第二审程序	148
第二百一十六条	上诉的提起	148
第二百一十七条	抗诉的提起	149
第二百一十八条	公诉案件被害人的请求抗诉	150
第二百一十九条	上诉、抗诉的期限	150
第二百二十条	上诉的程序	150
第二百二十一条	抗诉的程序	151
第二百二十二条	第二审的全面审查	152
第二百二十三条	第二审审理的方式和开庭地点	152
第二百二十四条	第二审公诉人阅卷和出庭	153
第二百二十五条	第二审后的处理	153
第二百二十六条	上诉不加刑及其限制	154
第二百二十七条	第一审程序违法导致的重审	154
第二百二十八条	重审程序	155
第二百二十九条	对裁定的第二审	156
第二百三十条	重审的期限计算	156